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6〕2号

项目名称：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聂涛涛

助理人员：臧百鸿

助理人员：郝爱林

主评人签字：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24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2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4
（一）综合评价情况	34
（二）评价结论	3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项目决策情况	38
（二）项目过程情况	43
（三）项目产出情况	50
（四）项目效益情况	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六、有关建议	61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62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4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78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80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81

附件五：项目相关资料.....85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105

摘要

一、项目概述

油气资源开发与土地生态保护相辅相成，油气井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土地资源保护法定要求的重要生态治理工程。长期以来，油气勘探作业产生的井场扰动用地，易造成地表土层破坏、植被消失，加剧区域土地退化。开展土地复垦，能够有效修复受损地貌、改良土壤条件、恢复地表植被，推动油气开发活动与区域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既是严格落实临时用地闭环管理的法定举措，也是筑牢荒漠区生态安全屏障、规范油气开发用地秩序、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的现实需要。随着复垦工程有序推进，受损土地地形得到重塑、土壤条件持续改善，土地资源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治理成效逐步显现。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第 56 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相关规定，结合轮台县油气勘探开发现场实际，县域油气勘探产生多处井场临时扰动地块，地表土地损毁问题较为突出，如不及时开展综合整治，将会持续加大土壤侵蚀风险。项目严格遵循“谁损毁、谁复垦”法定原则，使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缴纳的临时用地复垦专项资金，对辖区 5 处

油气井场共计 410.2345 亩损毁土地实施生态修复，开展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草籽撒播、灌木栽植等复垦治理工作，合同约定植被管护期限 2 年，恢复地块原有土地利用功能。项目实行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管护期满后组织最终竣工验收的两级验收机制。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工程类项目，项目资金总额 476.65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上述 5 处油气井场全部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支出。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1.1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1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39.03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摘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10	22.1	39.03	20	91.13
得分率	100%	88.40%	86.73%	100%	91.13%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本项目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号）实施，严格落实“谁损毁、谁复垦”法定原则，契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临时用地规范管理的行业规划与部门履职要求，属于部门法定履职事项，符合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无重复建设情况。项目结合轮台县油气井场土地损毁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踏勘、现状摸排、技术论证等扎实前期工作，委托第三方编制土地复垦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行业规定程序筹备设立，各类审批佐证材料齐全合规，本项目为法定履职修复项目，无需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及集体决策，项目实施流程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前期工作规范完备。项目围绕损毁土地修复治理目标设定绩效总体目标，绩效目标严格遵循绩效指标设置通用规则，与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任务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治理规模、预算资金体量相匹配，设置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具体可量化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治理任务相对应，指标清晰细化、可考核性强。

项目工程量及资金测算依据现场实际治理需求、行业技术标准及工程定额标准开展核算，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科学论证，资金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适配，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及时落实，资金总额 476.65 万元，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资金足额到位、落实保障有力。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流程规范，每笔支出均配套合同、发票、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严格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全部专项用于井场土地复垦工程建设，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管理合规规范。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严格依照工作计划执行项目招投标，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方式合规、流程严谨，采购成果满足项目建设及质量需求，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项目施工前期完成设计交底，施工单位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并落实工期管控措施，项目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施工期做了严格要求并有效执行，监理单位全程开展质量、进度监督，但项目仅留存影像类监理过程记录，未形成标准化书面监理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记录，监理过程纸质档案归集不完善，无法完整佐证监理全过程履职情况，项目实施问题协调处置及时，质量监督与过程管控有效。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条款合规，合同条款符合招标精

神，项目实施无工程变更事项，合同与签证管理规范到位。项目按期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按规定组织多部门开展阶段性联合验收，项目验收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程序规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验收程序规范、工程质量达标，竣工阶段性管理合规。项目配备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放归档，项目全过程大部分资料收集齐全、归档有序，但监理现场书面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未归档，监理类过程书面档案缺失，档案收集整理完整性存在不足，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好。项目单位现有财务、采购、资产、档案等基础性内控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日常管理运行需求，具备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采购、档案、资产等内控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较为笼统空泛，针对性、细化程度不足，档案管理制度仅规范政府采购档案内容，未针对基建类土地复垦项目明确归档范围、保管责任、借阅管理等细则，同时未建立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定期汇报、工程质量管理等专项业务制度，未对工程监督人员配置、岗位职责、项目审核流程作出明确规定，管理制度完整性不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存在短板。

项目产出层面，项目按计划完成夏探 1 井、吐东 302 井、吐东 202 井、轮探 3 井、阳探 1 井 5 处油气井场垫层清除、场地平整等全部主体复垦建设内容，完成计划复垦总面积 410.2345 亩的主体施工任务。项目建设全过程未发生安全事

故。项目主体复垦工程按计划推进实施，主体工程阶段性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实际支出与计划投资额完全一致，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各项施工工序，主体工程施工质量、工程量均达标，主体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现阶段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吐东 202 井、阳探 1 井共计 15.8768 公顷草地草籽撒播作业，同步落实浇水、补播、病虫害防治等第一年度草地管护措施；灌木栽植、灌木养护工作尚未实施，植被养护为 2 年周期，项目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届满，土地复垦养护工程未完全完成，植被管护成效专项验收暂未开展，未完成全流程竣工验收。

项目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损毁井场土壤与地表的环境，缓解区域风沙侵蚀与土壤盐碱化问题，有效规范了临时用地的管理秩序，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走访的方式得出，本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达到 91.2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招标流程规范严谨

委托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油气井场土地复垦工程招标工作。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损毁油气井场土地复垦这类国土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遴选具备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建设。从招标公告发布，到投标文件接收、现场开标，各个环节均严格遵守法定时间节点，全

程留痕、资料完整归档。在评审过程中，从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抽取国土整治、生态修复专业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依据预先制定的科学评审标准，对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从企业土地整治相关资质、同类油气井复垦项目业绩、场地清理与土壤改良技术方案、施工设备配置、后期植被养护方案、报价合理性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用经验充足、技术过硬的施工企业，从源头保障复垦工程施工标准、治理成效。经过严谨细致的评审流程，最终确定具备土地复垦施工经验、履约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为中标单位，确保引入技术实力强劲、熟悉本地荒漠生态修复要求的施工企业，为井场垫层拆除、地貌重塑、土壤培肥、植被恢复全流程施工及一年期养护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管理规范到位，施工单位按投标承诺落实人员配置与现场管控，人员到岗及时、队伍稳定，全体从业人员资质符合土地复垦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兑现投标文件承诺，足额配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现场测绘、植被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与施工班组，保障项目实施专业高效。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技术、施工人员均按时到岗，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未出现频繁随意更换人员问题，保障复垦施工连续有序推进。现场所有管理、技术及作业人员均持有对应从业资质，符合土地复垦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为场地垫层拆除、地貌重塑、土壤培肥、植被种植等全工序施工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保证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虽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现有内控制度，但部分制度内容较为空泛，未结合土地复垦工程类项目作出针对性规定。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仅覆盖单位日常办公、差旅等通用经费收支，缺少土地复垦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细则，未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用款申报、工程款拨付审核、竣工结算核查等事项予以明确。同时项目管理缺少土地复垦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过程定期汇报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未对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工作职责、项目审核流程作出相应制度约束。

2. 监理过程纸质档案留存不完整，工程质量监督书面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完整证明监理全程开展质量、进度管控工作。

监理过程纸质档案留存不完整，工程质量监督书面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完整证明监理全程开展质量、进度管控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留存了监理现场巡查、阶段性验收影像资料，但因项目配套 2 年期植被管护周期尚未结束，监理完整成套书面台账暂未全部移交归档，未同步形成覆盖施工及管护全周期、完整规范的监理日志、分部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缺少连续完整的书面监理工作记录，不能够完整佐证监理单位全过程开展质量、进度监督履职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参建各方重影像资料留存，轻视纸质台账阶段性同步编制归

集；建设单位过程管控不到位，未按月督促监理单位分阶段报送完善监理书面资料，项目管理人员对土地复垦工程分阶段档案归档标准把握不够到位。

3. 植被养护工程未全部实施，部分养护任务尚未落地。

项目计划实施灌木栽植及养护作业，现阶段仅完成草地撒播及配套养护工作，灌木栽植、养护工作尚未开展。受项目合同养护周期安排影响，灌木栽植设置在养护周期中后期实施，加之轮台县区域干旱，灌木栽植受气候条件季节性约束，评价时点暂未完成该部分养护工作任务。

4. 项目尚未开展整体竣工总验收，验收全流程闭环未形成。

项目已完成多部门参与的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但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届满，按照土地复垦相关管理要求，暂不具备开展管护成效专项核查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条件，尚未形成项目全流程验收闭环。需待植被养护周期到期后，再组织开展管护成效核查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 进一步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补齐工程类项目制度短板。

结合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管理实际，修订完善现有财务、档案、资产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工程类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工程款拨付审核、竣工结算核查相关要求；补充基建类项目档案归档范围、保管责任、借阅归还管理条款，明确在建工程转固相关时限、责任主体；建立

项目监督检查、定期工作汇报、工程质量管控等相关制度，厘清监督人员岗位职责、项目审核工作流程，提升制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 规范工程监理全过程档案管理，落实影像资料与纸质台账同步归档。

针对本项目 2 年期植被管护周期未完结、监理全套书面台账暂未移交归档的问题，待管护工作全部结束、项目总体验收前，督促监理单位补齐覆盖主体施工、两年植被管护全周期的监理日志、分部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形成完整连续的书面监督记录。后续实施同类土地复垦项目时，在监理、施工合同内细化分阶段档案移交条款，明确施工阶段、植被管护阶段需分别报送的监理纸质资料清单，避免出现仅留存影像资料、滞后归集书面台账的情况。建设单位建立月度监理资料核查督办机制，定期检查监理台账编制进度，将阶段性监理书面资料报送情况纳入过程管控考核，把完整齐全的全周期监理纸质档案列为项目竣工验收硬性前置条件。常态化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开展土地复垦工程档案管理专项培训，清晰列明基建类复垦项目全套归档材料规范标准，扭转参建各方重影像、轻纸质台账的错误观念，全面提升各方档案同步归集、规范归档的责任意识。

3. 结合区域气候条件科学谋划植被养护施工时序，保障养护任务按期落地。

立足轮台县干旱荒漠区气候特点，严格按照复垦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在后续实施周期内持续落实草

地管护工作；待到达适宜栽植窗口期，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开展灌木栽植及配套养护作业，做好施工过程监督检查，推动按期完成全部养护工程任务。

4. 严格执行土地复垦分级验收要求，构建完整项目验收闭环。

落实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植被管护期满专项核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分级验收流程。待植被养护周期到期后，及时组织开展管护成效核查，同步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轮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严守耕地保护底线、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是自然资源管理重点工作，土地复垦是治理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恢复国土空间功能的重要举措。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临时用地生态修复、开展井场综合治理，既能治理地表挖压、土壤盐碱、土地沙化等扰动问题，盘活施工损毁地块，恢复耕地、林地、草地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对协调推进油气资源开发与区域生态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在国家政策层面，国家高度重视土地复垦与临时用地生态修复工作。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明确坚持“谁损毁、谁复垦”原则，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实施整治修复，恢复土地利用条件；《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对生产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作出统一规范，油气勘探钻井临时用地不再继续使用时，应当及时开展土地复垦，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本项目中，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将土地复垦专项经费全额存入轮台县土地复垦共管监管专户，由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实施复垦治理工程，承担属地监管、工程实施管理职责。

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新自然资规〔2018〕1 号配套文件），进一步明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辖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职责，细化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栽植、养护等全流程技术要求，明确耕地、草地、林地复垦恢复目标，将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修复成效纳入自然资源日常监管内容。有序推进油田临时损毁井场生态修复，是我县落实土地复垦法规、统筹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载体。

在以上背景下，根据上述各项文件，结合轮台县实际，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申报《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

本次评价对象为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坚持“谁损毁、谁复垦”法定修复责任、统筹油气开发与国土生态一体化保护修复两项核心政策要求，且契合轮台县

油气井场损毁土地综合治理、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屏障的现实发展需求，项目土地复垦建设规模、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重建全流程技术规范贴合本地荒地、耕地、草地现场条件，同步配套 2 年期植被长效养护措施，兼顾短期工程整治与区域生态长期可持续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工作组根据《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单位访谈及项目施工合同资料梳理，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

针对油气勘探造成的土地损毁、生态扰动，项目参照土地复垦行业标准，对夏探 1 井等 5 处油气井场开展全域复垦治理，实施场地清理、土壤改良、植被重建工程，配套两年植被管护与生态动态监测，修复受损地表、土壤及原生植被，恢复地块原有用地属性与生态功能。

(2) 项目实施情况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外发布招标公告，4 月 9 日开标，经专家综合评审后，4 月 14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款 476.65 万元。双方签订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单位进场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工程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全额款项拨付，实际支付金额 476.65 万元，合同未约定预留工程质保金。2025 年 4 月至 6

月项目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正式开工；按照施工单位进度计划安排，2025 年 9 月完成 5 处井场除灌木栽种工作以外的其他施工工程：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草籽撒播等并提交验收申请；2025 年 12 月，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轮台县水利局开展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现场核验确认已实施部分的工程施工质量、复垦面积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除灌木栽植以外的主体复垦施工内容并通过主体工程阶段性验收，灌木栽植计划于 2026 年实施；合同约定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到期，植被长势长效监测工作持续推进，项目完整竣工验收手续需待灌木栽植完成且管护期满后依规统一办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1 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井场 指标	夏探 1 井	吐东 302 井	吐东 202 井	轮探 3 井	阳探 1 井	单位	合计
垫层清除	34380.55	8781.74	25963.61	22810.5	24152.95	立方米	116089.35
场地平整	38755	21807	70461	78638.99	88306.67	平方米	297968.66
土壤培肥	3.8755	/	/	7.8639	/	公顷	11.7394
土壤翻耕	3.8755	/	/	7.8639	/	公顷	11.7394
播撒草籽	/	/	7.0461	/	8.8307	公顷	15.8768
草地养护	/	/	7.0461	/	8.8307	公顷	15.8768
地类	林地	未利用地	草地	耕地	草地	/	/
复垦区面积	58.1325	32.7105	105.6915	81.24	132.46	亩	410.2345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5 本项目预算资金 476.65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缴入财政专项专户的临时用地复垦费）。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76.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476.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本项目组织实施及行业监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现场摸排勘测、实施方案编制、资金申报与使用管控，统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开招标，依法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牵头组织项目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同步跟进植被养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土地复垦全流程落地。

轮台县财政局：承担资金拨付审核与财务监管职责，依据财经审议意见及自然资源局资金申请，依规办理复垦资金国库支付，全程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本项目土地复垦法定义务人，承担油气井场土地复垦主体责任。

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

构，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出具中标通知书等全流程招标相关工作。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本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实施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撒播草籽等复垦施工内容，落实为期一年植被养护工作，按期报送施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配合阶段性联合验收。

新疆瑞兴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各施工工序开展现场巡查、质量管控、工程量核验，做好监理资料收集整理，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行业主管及联合验收参与部门：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轮台县水利局参与本项目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待 2 年植被管护期满，由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林草地块植被养护成效开展专项复核，出具行业技术意见，作为总体验收的重要参考。

（2）项目管理情况

①财务管理：

项目单位制定《轮台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搭建分级审批、凭证联审、钱账分管的财务管控体系，对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票据管理、会计档案保管、资产管理等内容作出统一规定，规范单位各类资金收支行为。但该制度仅覆盖办公采购、差旅、公务用车、公务招待等日常公用经费

收支，未针对工程类项目资金单独设置专项管理条款，缺少项目预算编制、分阶段用款计划申报、国库集中支付办理、工程款拨付核验、竣工结算专项审核等精细化管理相关细则，对复垦工程资金全流程的约束管控力度不足。

②采购管理：

项目单位出台《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项目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全局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纳入制度管控范畴。制度确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廉洁“五控制”管理目标，明确项目从立项、勘察设计、招标发包、施工监理、工程变更、验收结算到资金拨付全流程操作规范；设立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统筹招标文件审核、全过程招投标监督、投诉处置等工作，由行政办公室负责采购公告发布、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组织、中标公示、招投标档案收集整理等具体事务，要求外包施工单位具备对应行业资质、无不良从业记录，项目中标后 7 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全程管控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

③项目验收制度

项目单位严格遵照《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规定，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开展验收管理，建立主体工程阶段性验收+管护期满最终竣工验收两级验收工作机

制，规范施工单位自查申报、资料审核、多部门联合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复核、出具验收意见的全流程工作。

④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及新自然资规〔2018〕1号《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结合单位合同审批、项目采购、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归档要求，建立健全土地复垦项目全流程标准化档案管理体系。制度明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项档案收集整理范围，涵盖土地复垦方案、规划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台账、动态监测记录、阶段性及最终验收文件、现场影像佐证资料等项目全链条资料。

单位从制度层面明确各业务科室归档职责，划分采购、工程监管、财务等岗位资料收集分工，建立“随办随收集整理、阶段性整理”的常态化档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档案归档时限，明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等相关资料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归档。同时结合本项目为油气井场损毁土地生态修复项目，涉及多类土地地类恢复、临时用地核销及国土长期监管核查，具备永久档案追溯与凭证价值，依据本局档案管理制度，本项目全套土地复垦专项档案实行永久保管，从制度层面规范档案分类、装订、保管、上报全流程标准，保障项目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总额 476.65 万元，资金总额依据《勘探事

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合同书》约定核算确定。2024 年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足额缴清油气临时用地复垦费，资金全额存入轮台县自然资源局财政专项账户统筹管理。为保障复垦工程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资金使用事宜，行文报请县委财经委员会审议资金拨付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提交县财政局办理资金划转；待施工单位进场并完整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后，县自然资源局完成资料核验与内部逐级审批，将全套付款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复核，复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渠道，一次性将全部工程款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

评价工作组梳理完整资金拨付流转链条如下：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并缴入财政专项专户→轮台县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研究资金使用，行文申请资金拨付→县委财经委员会审议批复→县财政局划转专项资金至支付渠道→施工单位进场后提交全套付款资料→轮台县自然资源局资料核查、内部审批→报送县财政局复核→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拨付工程款至施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6 号）、新自然资规〔2018〕1 号等法规政策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 2013）行业标准，严格落实“谁损毁、谁复垦”法定原则，明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本项目土

地复垦义务人，承担油气开发损毁土地修复主体责任；经双方合同约定，由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履行辖区土地复垦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及验收监管职能，以油气井场损毁土地生态修复为抓手实施本土地复垦项目：

计划实施夏探 1 井等 5 处油气井场土地复垦治理工程，复垦总面积 410.23 亩，开展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翻耕、草籽撒播、灌木栽植等工程，配套 2 年植被养护与生态动态监测，治理地表挖损、土体压占、土壤盐碱化、原生植被损毁问题，恢复地块原有土地利用属性与生态功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落实合同管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分级验收、全流程档案归集等管理措施，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秩序，提升油气开发土地生态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评价工作组查阅《夏探 1 井等 5 个井场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经费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土地复垦合同书、施工招投标及竣工验收全套档案、资金拨付凭证等书面资料，同步对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开展实地访谈，并结合施工、监理单位实施情况交叉核实，在此基础上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如下：

（1）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土地复垦主体工程完成率=100%；

土地复垦养护工程完成率=100%；

2)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0%;

3) 时效目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3) 成本目标:

工程费用控制有效性 有效。

(2) 效益目标

1) 生态效益目标:

损毁井场土壤与地表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

2) 社会效益目标:

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秩序 规范;

3) 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结合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工作要求，评价工作组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如下：

（1）核查项目立项是否契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规划要求，研判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性及立项程序合规性，论证项目实施内容与轮台县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的匹配性。

(2) 评价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清晰性，核查绩效目标与当年实施内容是否匹配，预期产出、效益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核查绩效指标量化可衡量程度，是否与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规模相适配，客观反映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核查预算编制是否开展充分论证、有无规范依据，资金规模与年度实施目标是否相适应，研判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合理性。

(4) 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筹措、拨付及使用管理情况，分析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投入管理、财务管理水平，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

(5) 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核查内部管理制度落实、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督管控情况，梳理项目实施流程，识别项目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

(6) 评价项目产出成果与实施效益，核查 2025 年度计划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工程时效性、工程质量达标情况，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长效治理作用。

通过以上六个维度开展客观公正评价，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开展综合研判，压实资金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为优化项目管理、提升国土生态修复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绩效评价依据	
	10 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预〔2018〕2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
项目涉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文件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预算资金为 476.65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 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相关原则

在前期实地调研、资料核查及访谈核实的基础上，评价组结合本项目土地复垦工程实施特点、项目管理重点及委托方评价要求，科学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分配指标权重。

本次指标体系构建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管理流程、预期成效，构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针对性绩效评价体系。

一是项目决策指标。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

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全面评价项目前期谋划与目标设定质量。

二是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大板块，重点考核专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招投标规范性、监督及质量控制有效性、工期管理有效性、合同与变更（签证）管理有效性、工程验收及竣工管理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性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三是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开展评价：产出数量考核土地复垦主体工程完成率、土地复垦养护工程完成率；产出质量考核工程验收合格率、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产出时效考核工程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考核工程费用控制有效性。

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围绕项目实施总体目标设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重点评价损毁井场土壤与地表环境改善成效、油气临时用地规范化管理秩序提升成效、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综合效益。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

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梳理解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层面土地复垦、财政绩效等政策法规、标准文件，厘清项目实施法定背景、管理要求与绩效评价依据，掌握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流程政策约束条件。

（2）比较法

将项目实际施工、资金拨付、治理成效与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计划横向对比；同步对比复垦前后井场地貌、土壤、植被状况，从产出规模、治理效果、实施效益维度研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难点。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全套档案资料查阅、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采集工程量、资金执行、工期管控、验收台账等客观量化数据，以真实数据支撑成效、短板客观判定。

（4）逻辑分析法

对照各项绩效三级指标复盘项目全流程实施情况，系统梳理项目实施亮点与现存短板，综合研判问题成因并提出优化改进举措，为后续油气井场土地复垦同类项目管理提供工作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结合本土土地复垦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与评价工作经验，评价小组采取的

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数据分析法、访谈法、政策文献研究法、逻辑分析法、现场核验法、问卷调查法。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数据采集法、数据分析法，调取财务台账、工程量台账、验收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实际完成数据，测算复垦面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满意度等量化数值，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访谈法、现场核验法、政策文献研究法、问卷及抽样调查（公众评判法）等方式：通过查阅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研判立项依据、制度合规性；实地踏勘复垦地块、调取项目影像档案核查工程实施质量；访谈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核实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情况；面向周边群众、管护人员、验收单位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实施后相关方对生态治理成效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招投标流程、合同履行、监理档案管理、工期管控、档案归集、资金使用、工程养护进度等；外部因素包括：区域自然条件、植被养护周期要求等。同时结合数据采集法、比较法佐证各项因素带来的

成效与短板，例如通过对比监理影像资料与规范书面监理台账要求，分析档案管理、质量监督存在的缺陷，作为指标扣分依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法规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法规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实施方案、施工合同，以及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作为评价依据，对比分析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的实际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及轮台县财政局业务委托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单位职能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收集整理了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工程合同等相关佐证文件资料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

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号）等文件及法规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情况等文件，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通过对资金执行明细表及项目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访谈

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旨在全面了解项目立项、预算申报、招标施工、资金拨付、现场监管、阶段性验收、植被养护等各环节执行情况，核实工程建设质量、复垦恢复成效及后续管护期满验收相关安排。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

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聂涛涛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臧百鸿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郝爱林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3-7.8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9-7.16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7-7.21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22-7.24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25-7.27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8-7.30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31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 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本项目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号）实施，严格落实“谁损毁、谁复垦”法定原则，契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临时用地规范管理的行业规划与部门履职要求，属于部门法定履职事项，符合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无重复建

设情况。项目结合轮台县油气井场土地损毁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踏勘、现状摸排、技术论证等扎实前期工作，委托第三方编制土地复垦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行业规定程序筹备设立，各类审批佐证材料齐全合规，本项目为法定履职修复项目，无需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及集体决策，项目实施流程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前期工作规范完备。项目围绕损毁土地修复治理目标设定绩效总体目标，绩效目标严格遵循绩效指标设置通用规则，与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任务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治理规模、预算资金体量相匹配，设置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具体可量化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治理任务相对应，指标清晰细化、可考核性强。项目工程量及资金测算依据现场实际治理需求、行业技术标准及工程定额标准开展核算，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科学论证，资金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适配，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及时落实，资金总额 476.65 万元，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资金足额到位、落实保障有力。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流程规范，每笔支出均配套合同、发票、拨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严格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全部专项用于井场土地复垦工程建设，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管理

合规规范。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严格依照工作计划执行项目招投标，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方式合规、流程严谨，采购成果满足项目建设及质量需求，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项目施工前期完成设计交底，施工单位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并落实工期管控措施，项目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施工期做了严格要求并有效执行，监理单位全程开展质量、进度监督，但项目仅留存影像类监理过程记录，未形成标准化书面监理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记录，监理过程纸质档案归集不完善，无法完整佐证监理全过程履职情况，项目实施问题协调处置及时，质量监督与过程管控有效。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条款合规，合同条款符合招标精神，项目实施无工程变更事项，合同与签证管理规范到位。项目按期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按规定组织多部门开展阶段性联合验收，项目验收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程序规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验收程序规范、工程质量达标，竣工阶段性管理合规。项目配备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放归档，项目全过程大部分资料收集齐全、归档有序，但监理现场书面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未归档，监理类过程书面档案缺失，档案收集整理完整性存在不足，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好。项目单位现有财务、采购、资产、档案等基础性内控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日常管理运行需求，具备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采购、档案、资产等内控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较为笼统空泛，针对性、细化程度不足，档案管理制度仅规范政府采购档案内容，未针对基建类土地复垦项目

明确归档范围、保管责任、借阅管理等细则，同时未建立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定期汇报、工程质量管理等专项业务制度，未对工程监督人员配置、岗位职责、项目审核流程作出明确规定，管理制度完整性不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存在短板。

项目产出层面，项目按计划完成夏探 1 井、吐东 302 井、吐东 202 井、轮探 3 井、阳探 1 井 5 处油气井场垫层清除、场地平整等全部主体复垦建设内容，完成计划复垦总面积 410.2345 亩的主体施工任务。项目建设全过程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主体复垦工程按计划推进实施，主体工程阶段性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实际支出与计划投资额完全一致，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各项施工工序，主体工程施工质量、工程量均达标，主体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现阶段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吐东 202 井、阳探 1 井共计 15.8768 公顷草地草籽撒播作业，同步落实浇水、补播、病虫害防治等第一年度草地管护措施；灌木栽植、灌木养护工作尚未实施，植被养护为 2 年周期，项目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届满，土地复垦养护工程未完全完成，植被管护成效专项验收暂未开展，未完成全流程竣工验收。

项目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损毁井场土壤与地表的环境，缓解区域风沙侵蚀与土壤盐碱化问题，有效规范了临时用地的管理秩序，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走访的方式得出，本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达到 91.25%。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1.1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1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39.03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10	22.1	39.03	20	91.13
得分率	100%	88.40%	86.73%	100%	91.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合计	10	10
----	----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政策、文献研究法，经查阅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属于油气临时用地到期后的法定修复工作，无需常规立项审批，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6 号）以及《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文件要求。其中：《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明确落实“谁损毁、谁复垦”法定原则，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开展整治修复，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恢复土地原有利用功能；《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生产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复垦范围、工程实施标准、验收及植被养护相关要求，其中第三十五条明确验收核查内容包含复垦工程质量、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自治区配套文件新自然资规〔2018〕1 号包含三项制度，其中《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第四条原文规定“土地复垦应当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第五条载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筹辖区损毁土地治理、全过程监督复垦实

施；第十四条原文要求土地复垦义务人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
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重
建等各类复垦工程，落实全过程监理、分阶段管控；配套《自
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第六条原文明确生产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应当依次开展自查、初步验收、总体验收，
验收范围涵盖场地整治、土壤培肥、植被栽种、后期管护全
部工程内容，对油气井场这类临时用地损毁地块的修复施
工、阶段性核查、竣工核验作出全流程具体规定，专门规范
区内油气开发临时井场土地损毁治理工作。

开展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复垦
工程，是修复油气开发挖损、压占土地、遏制区域土壤盐碱
化、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法定任务的关键举措。综上，项
目实施契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项
目内容与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生态修复法定职能相
匹配，不存在与其他同类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因此评价工
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经查阅轮台
县土地复垦项目相关立项资料、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
项目复垦合同书并结合访谈了解到：本项目属于油气临时用
地到期后的法定土地复垦工作，不适用常规财政类项目申请
设立、立项报批流程。2024 年 11 月甲乙双方完成土地复垦

合同书审查审批、盖章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作为土地复垦义务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复垦资金，甲方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收取资金后负责申请资金、统筹组织实施全部复垦工程，工程完工后依规向乙方出具正式复垦验收报告，合同完整约定复垦范围、地类面积、复垦费用、资金缴纳、工程实施、验收交付等全部权责条款，签约流程、审批手续完备，审批文件、合同佐证材料完整合规。项目实施前结合辖区油气井场土地损毁现状开展现场踏勘、现状摸排，开展专项技术论证，单位以双方签订的土地复垦合同书为基础自行编制土地复垦实施方案，方案严格对照合同约定内容明确治理范围、工程内容与技术标准，前期技术论证材料齐全规范。本项目为法规明确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履职落实的法定修复任务，无需单独开展项目专项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及项目集体决策程序。综合来看，项目前期合同签约、技术论证、方案编制等全部前置流程均符合土地复垦行业管理规定，前期工作程序完备规范。因此评价工作组认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项目合同书》、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开展研判：本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土地复垦治理总体任务科学设置，设置复垦井场数量、复

垦总面积等指标，目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项目计划实施 5 处油气井场土地复垦治理，规划复垦总面积 410.23 亩，实施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翻耕、草籽撒播以及植被养护等工程内容。绩效目标契合土地复垦相关法规要求、项目实施任务与预期治理成效，与项目实施周期、工程内容相匹配，符合正常实施预期。综合判定，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取得权重分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逻辑分析法，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核查。一是项目已完整设置绩效总体目标，指标框架严格遵循财政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符合绩效指标设置通用规则与填报标准；二是绩效目标围绕油气井场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临时用地规范管理等核心工作设定，与项目现场治理、工程施工、后期管护等实际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三是项目设定的复垦面积、生态改善、群众满意度等预期产出与效益目标，对标区域同类油气井场复垦项目实施成效，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四是绩效目标测算工程量、治理规模与土地复垦合同书约定资金总额 476.65 万元相适配，目标任务体量与项目资金投入规模匹配度较高。综合四项评分要点全部达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取得权重分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数据分析法、访谈法，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访谈项目负责人得出：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遵循《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来源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缴纳的临时用地复垦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结合轮台县油气井场临时用地损毁范围、复垦治理工程量及本地市场造价标准，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复垦方案技术评审、工程成本核算，综合确定本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内容、工程量及项目资金总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县域油气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测算过程规范。

预算编制依托实地勘测、工程量核算、市场价格调研开展论证，测算资金规模与场地清理、地貌重塑、土壤改良、植被恢复及植被养护等工作任务相适配；资金测算贴合项目治理规模与施工工序，测算依据充分。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预算编制科学，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2.1 分，得分率为 88.40%。指

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2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分不健全	3	2.1
		B22 项目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3	3
		B23 监督及质量控制有效性	部分无效	3	2
		B24 工期管理有效性	有效	2	2
		B25 合同与变更（签证）管理有效性	有效	2	2
		B26 工程验收及竣工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B27 档案管理规范性	部分不规范	3	2
合计				25	22.1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分析法及比较法，查阅项目财务凭证、资金拨付台账核实：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缴纳的油气临时用地复垦专项资金，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资金总额 476.65 万元，实际足额到位资金 476.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经查阅预算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到位资金为 476.65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476.65 万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访谈法及数据分析法，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施工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增值税发票，并结合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一次性全额拨付工程款。项目资金为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缴纳的临时用地复垦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项用于夏探 1 井等 5 处井场土地复垦工程，涵盖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撒播草籽、植被养护等工程内容。资金支出范围符合施工合同约定，每笔资金拨付均配套资金申请材料、施工合同、发票、国库支付凭证等支撑资料，审批手续完整规范。经核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范围开支等情况，资金拨付与使用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2.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查阅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综合研判：单位现有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能够基本适配本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实施管理需求，项目实际执行整体规范。采购管理方面，单位已建立基建项目采购内控制度，本项目公开招标、现场监

理管控、竣工结算等工作均严格依照制度流程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现有资产管理制度适用规范，本项目实施未新增固定资产，无资产管理冲突问题；项目验收方面，单位参照土地复垦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阶段性自查、阶段性验收管理模式，项目阶段性验收流程规范、程序合规；在档案管理方面，单位严格对照档案管理及土地复垦相关法规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全过程资料归档完整、保管规范。

同时核查发现制度建设存在短板：单位现行财务管理制度仅覆盖日常办公、差旅等通用经费收支管理内容，未针对土地复垦专项资金制定专项管理细则，缺乏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用款申报、工程款拨付审核、竣工结算核查等针对性管控条款，对复垦专项资金全流程、精细化管控约束不足。综上，项目通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专项资金专项管控制度不完善，制度细化程度不足。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3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1 分。

B22 项目招投标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查阅项目招投标全套档案、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核实：本项目委托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招标公告，4 月 9 日开标，经评标专家综合评审，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并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程施工合同签

订，全流程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方式选取合规，招标公告发布、专家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合同签订各环节手续齐全、流程规范；中标单位持有土地复垦相应施工资质，其投标施工方案、报价水平匹配项目现场治理实际需求。项目招投标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完整、归档规范，未发现任何招投标违规情形。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合规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3 监督及质量控制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查阅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合同等业务资料，并调取《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照片集》（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编制）综合核实：本项目合同条款完备齐全，完整载明项目名称、治理范围、复垦工程量、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与养护履约期限、施工地点、验收流程、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法定必备要素；合同约定内容与 5 处井场复垦实际实施范围、施工工序完全匹配，工程量、计价标准清晰准确，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工程质量要求界定明确。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现场施工、阶段性验收及后期植被养护工作，治理范围、工程量、工程质量、履约周期、养护义务均依照合同条款落地执行。

配套调取的复垦照片集影像资料完整留存 5 处井场治理前原始地貌、各工序施工过程、监理现场验收、肥料进场查验、复垦前后效果对比、竣工验收现场及评审会议全流程影像，能够直观反映项目现场施工、监理巡查、分阶段质量管控全过程，可作为项目过程管控佐证材料。但核查同时发现管理短板：项目仅留存影像类监理过程记录，未形成标准化书面监理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记录，监理过程纸质档案收集整理不完善，存在资料管理漏洞。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合同整体管理规范，但监理过程纸质档案留存不到位，无法完整佐证监理全程持续。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B24 工期管理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访谈法、因素分析法，查阅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台账，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相关情况：施工单位进场前编制完整土地复垦专项施工计划，明确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植被栽植各分项工序时间节点；项目实施期间依据计划统筹调配人员、机械设备，动态管控整体施工进度，通过分井分区同步施工的方式保障工程按期推进。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按期完工，全过程施工进度可控，工期管控举措落地有效。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本项目工期管理规范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5 合同与变更（签证）管理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访谈法，查阅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全过程资料，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相关情况：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素完备，清晰约定复垦工程量、施工内容、合同价款、施工工期、后期养护、竣工验收及违约责任等全部法定必备条款；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组织现场施工，截至评价日期，未出现施工范围调整、工程量增减等需办理工程签证、合同变更的情形，无补充协议及工程变更签证。甲乙双方均履行合同约定权责义务，项目履约管控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6 工程验收及竣工管理规范（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访谈法，查阅竣工资料、联合验收意见书、工程量核验台账，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相关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先行组织内部自检，同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轮台县水利局等多部门开展现场阶段性联合验收，对照项目复垦设计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等规范要求，逐项核验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栽植等分项工程工程量与施工质量，同步出具阶段性联合验收意见书。项目阶段性验收组织程

序、执行标准均符合土地复垦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各类验收佐证材料完整收集整理、规范归档。现阶段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到期，整体竣工总验收待管护期满后按流程组织实施，阶段性验收全过程流程合规、管控规范。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项目工程验收及竣工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7 档案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访谈法，查阅项目全套档案并访谈项目管理人员核实相关情况：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指定专人统筹收集整理、整理招标资料、施工合同、施工工程量资料、多部门联合验收材料、财务支付凭证等全流程纸质及电子档案，上述资料分类装订完整、内容齐全、全程可追溯。项目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已按照上级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完成大部分项目档案规范归档。核查发现档案管理短板：项目仅留存监理现场影像照片，未归档标准化书面监理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监理类过程书面档案缺失，档案收集整理完整性存在不足。综合来看，除监理纸质档案不完善外，其余各类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均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档案管理基本规范，但监理过程纸质档案收集整理不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39.03 分，得分率为 86.7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土地复垦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1	11
		C12 土地复垦养护工程完成率	70%	10	5.83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6	4.2
		C22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6	6
	C4 产出成本	C41 工程费用控制有效性	100%	6	6
合计				45	39.03

C11 土地复垦主体工程完成率（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现场核验法及比较法，调取项目竣工工程量台账、现场核验记录、多部门联合验收资料，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项目已完成夏探 1 井、吐东 302 井、吐东 202 井、轮探 3 井、阳探 1 井 5 处井场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等全部主体复垦作业。实际完成工程量：垫层清除 116089.35 立方米、场地平整 297968.66 平方米、土壤培肥与土地翻耕 11.7394 公顷；复垦总面积 410.2345 亩，其中耕地 81.24 亩、林地 58.1325 亩、草地 238.1515 亩、未利用地 32.7105 亩。项目落实全部规划主体施工内容，各项实际工程量均与实施方案一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定，土地复垦主体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1 分，得 11 分。

C12 土地复垦养护工程完成率（分值 10 分，得分 5.83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查阅阶段性联合验收资料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项目现阶段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吐东 202 井、阳探 1 井共计 15.8768 公顷草地草籽撒播作业，同步落实浇水、补播、病虫害防治等第一年度草地管护措施；灌木栽植、灌木养护工作尚未实施，草地养护为 2 年周期，目前尚有 1 年草地管护任务未开展。土地复垦养护工程未完全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41.67%，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5.83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6 分，得分 4.2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查阅施工自检资料、多部门阶段性联合验收意见书、现场工程量核验台账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项目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撒播草籽等全部主体复垦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先行完成内部自检，自检结果合格；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轮台县水利局等多部门开展现场阶段性联合验收，对照项目复垦设计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等标准核查各项施工工序，主体工程施工质量、工程量均达标，阶段性验收合格，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但项目合同约定 2 年

期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届满，植被养护成效专项验收暂未开展，未完成全流程竣工验收。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3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4.2 分。

C22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查阅施工安全台账、监理安全巡查记录、现场安全检查资料并访谈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核实：项目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至主体工程完工全过程，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齐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每日安全巡查、作业人员安全交底等管控措施；施工全过程未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等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查阅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联合验收资料并访谈项目负责人核实：项目整体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2025 年 4—6 月为前期筹备阶段，2025 年 6 月 10 日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开展主体作业；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底按期完成 5 处井场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撒播草籽等全部主体施工内容，申请验收，12 月通过主体工程施工节点与计划安排一致，顺利通过多部门阶段性联合验收，主体阶段性施工按期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41 工程费用控制有效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查阅项目预算文件、施工合同、国库支付凭证、财务台账并访谈财务及项目负责人核实：本项目批复预算总额 476.65 万元，中标合同价款与预算额度保持一致，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实际支出总额未突破预算控制标准；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栽植及植被养护等土地复垦主体工程，不存在超概算、超合同、无依据额外增支等情形，工程费用管控到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定项目的工程成本控制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生态效益	D11 损毁井场土壤与地表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	6	6
	D2 社会效益	D21 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秩序	规范	7	7
	D3 满意度	D31 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	91.25%	7	7
合计				20	20

D11 损毁井场土壤与地表环境有效改善（分值 6 分，得

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因素分析法，查阅多部门阶段性联合验收报告、地块勘测台账、地类分类统计表、工程量竣工核对清单、完整复垦全过程影像照片集，并结合现场实地踏勘核验、地块现场抽样核实：项目累计完成土地复垦总面积 410.2345 亩，其中耕地 81.24 亩、林地 58.1325 亩、草地 238.1515 亩、未利用地 32.7105 亩，覆盖夏探 1 井、吐东 302 井、吐东 202 井、轮探 3 井、阳探 1 井共 5 处油气作业井场；全部复垦地块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合同要求完整完成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全套标准化施工工序，同步配套有机肥、尿素等改良物料进场施用，各项治理指标、施工工艺参数均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自治区油气临时用地复垦技术导则相关规范要求，复垦地块主体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标，阶段性联合验收资料齐全完整。项目通过系统性实施全套土地复垦整治工程，彻底清除油气勘探开发作业遗留的砂石垫层、作业坑、堆料平台，全面消除油气施工带来的地表开挖、土方堆积、物料堆放等土地损毁扰动痕迹，对凹凸不平、破损杂乱的受损井场地貌统一平整修复，恢复地块原有地形格局；同步大面积开展土壤改良培肥、土地深翻疏松作业，优化土层结构，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缓解区域常年风沙侵蚀、土壤盐碱化突出等生态短板问题，损毁地块土壤理化条件、地表整体地貌均得到全方位、显著性改善。项目全部主体施工任务均按照计划工期节点按期完工，场地整治、土壤改良工程落

地见效，为后续两年周期植被撒播、灌木栽植、常态化浇水补植等长期植被管护工作，以及地块原有耕地、林地、草地土地利用功能稳步恢复筑牢坚实基础，全面达成本项目设定的土地复垦生态改善核心目标。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本项目实施后油气损毁井场地貌、土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区域风沙侵蚀、土壤盐碱化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D21 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秩序（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因素分析法、访谈法，查阅临时用地全套审批卷宗、土地复垦合同书、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全过程现场核查记录、监理巡查台账、阶段性验收资料，访谈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人员、油田现场负责人、施工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并赴 5 处油气井场现场实地踏勘核验核实：本轮夏探 1 井、吐东 302 井、吐东 202 井、轮探 3 井、阳探 1 井油气井场临时用地均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履行用地报批流程，全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齐全完备，审批文件清晰划定各井场精准用地坐标、四至范围、法定使用年限，同步在审批材料中明确落实“谁损毁、谁复垦”法定原则，清晰界定油气企业土地复垦主体责任、生态修复义务与到期恢复要求。项目施工全过程安排监理、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常态化现场巡查，严格管控实际作业用地边界，全程留存现场影像、巡查记录佐证，未发生超批准范围占地、擅自扩大作业区域、违规破坏周边原生植被等违规占地行

为；油气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第一时间启动土地复垦整治工程，按方案完成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改良、草籽撒播等系列修复工序，按期消除油气作业造成的地表损毁、恢复地块原有地形地貌与土地利用功能，完整形成“用地审批—过程管控—到期复垦—联合验收”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有效规范县域油气勘探开发项目临时用地常态化管理秩序，从源头防范、杜绝违规占用、扰动损毁土地的各类违法行为，为辖区同类油气开发临时用地监管树立标准化管理样板。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本项目临时用地管理规范有序。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31 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问卷调查、访谈走访的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受项目区域地处偏远荒漠地带、周边常住群众基数较少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调查兼顾各类相关主体，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征集项目相关方评价意见，本次调查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样本构成包含项目区附近群众 26 份，占总反馈数量 65%；林地/草场管护人员 10 份，占总反馈数量 25%；项目联合验收工作人员 4 份，占总反馈数量 10%。问卷围绕油气井场土地复垦施工成效、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设置调查问题，充分覆盖指标考察的三类受访群体。调查结果显示，受访对象普遍认可项目实施后井场地貌得到整治恢复，地表生境逐步修复，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统计核算，本项目相关方综合满意度达 91.25%，高于方案预设 90%的预期考

核值，圆满达到该项绩效目标标准。对照指标评价要求，群众、管护人员、验收单位各方满意度达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招标流程规范严谨

委托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油气井场土地复垦工程招标工作。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损毁油气井场土地复垦这类国土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遴选具备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建设。从招标公告发布，到投标文件接收、现场开标，各个环节均严格遵守法定时间节点，全程留痕、资料完整归档。在评审过程中，从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抽取国土整治、生态修复专业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依据预先制定的科学评审标准，对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从企业土地整治相关资质、同类油气井复垦项目业绩、场地清理与土壤改良技术方案、施工设备配置、后期植被养护方案、报价合理性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用经验充足、技术过硬的施工企业，从源头保障复垦工程施工标准、治理成效。经过严谨细致的评审流程，最终确定具备土地复垦施工经验、履约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为中标单位，确保引入技术实力强劲、熟悉本地荒漠生态修复要求的施工企业，为井

场垫层拆除、地貌重塑、土壤培肥、植被恢复全流程施工及一年期养护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管理规范到位，施工单位按投标承诺落实人员配置与现场管控，人员到岗及时、队伍稳定，全体从业人员资质符合土地复垦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兑现投标文件承诺，足额配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现场测绘、植被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与施工班组，保障项目实施专业高效。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技术、施工人员均按时到岗，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未出现频繁随意更换人员问题，保障复垦施工连续有序推进。现场所有管理、技术及作业人员均持有对应从业资质，符合土地复垦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为场地垫层拆除、地貌重塑、土壤培肥、植被种植等全工序施工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保证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虽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现有内控制度，但部分制度内容较为空泛，未结合土地复垦工程类项目作出针对性规定。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仅覆盖单位日常办公、差旅等通用经费收支，缺少土地复垦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细则，未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用款申报、工程款拨付审核、竣工结算核查等事项予以明确。同时项目管理缺少土地复垦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过程定期汇报制度、

工程管理制度，未对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工作职责、项目审核流程作出相应制度约束。

2. 监理过程纸质档案留存不完整，工程质量监督书面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完整证明监理全程开展质量、进度管控工作。

监理过程纸质档案留存不完整，工程质量监督书面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完整证明监理全程开展质量、进度管控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留存了监理现场巡查、阶段性验收影像资料，但因项目配套 2 年期植被管护周期尚未结束，监理完整成套书面台账暂未全部移交归档，未同步形成覆盖施工及管护全周期、完整规范的监理日志、分部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缺少连续完整的书面监理工作记录，不能够完整佐证监理单位全过程开展质量、进度监督履职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参建各方重影像资料留存，轻视纸质台账阶段性同步编制归集；建设单位过程管控不到位，未按月督促监理单位分阶段报送完善监理书面资料，项目管理人员对土地复垦工程分阶段档案归档标准把握不够到位。

3. 植被养护工程未全部实施，部分养护任务尚未落地。

项目计划实施灌木栽植及养护作业，现阶段仅完成草地撒播及配套养护工作，灌木栽植、养护工作尚未开展。受项目合同养护周期安排影响，灌木栽植设置在养护周期中后期实施，加之轮台县区域干旱，灌木栽植受气候条件季节性约束，评价时点暂未完成该部分养护工作任务。

4. 项目尚未开展整体竣工总验收，验收全流程闭环未形

成。

项目已完成多部门参与的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但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届满，按照土地复垦相关管理要求，暂不具备开展管护成效专项核查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条件，尚未形成项目全流程验收闭环。需待植被养护周期到期后，再组织开展管护成效核查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补齐工程类项目制度短板。

结合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管理实际，修订完善现有财务、档案、资产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工程类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工程款拨付审核、竣工结算核查相关要求；补充基建类项目档案归档范围、保管责任、借阅归还管理条款，明确在建工程转固相关时限、责任主体；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定期工作汇报、工程质量管控等相关制度，厘清监督人员岗位职责、项目审核工作流程，提升制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 规范工程监理全过程档案管理，落实影像资料与纸质台账同步归档。

针对本项目 2 年期植被管护周期未完结、监理全套书面台账暂未移交归档的问题，待管护工作全部结束、项目总体验收前，督促监理单位补齐覆盖主体施工、两年植被管护全周期的监理日志、分部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形成完整连续的书面监督记录。后续实施同类土地复垦项目时，在监理、

施工合同内细化分阶段档案移交条款，明确施工阶段、植被管护阶段需分别报送的监理纸质资料清单，避免出现仅留存影像资料、滞后归集书面台账的情况。建设单位建立月度监理资料核查督办机制，定期检查监理台账编制进度，将阶段性监理书面资料报送情况纳入过程管控考核，把完整齐全的全周期监理纸质档案列为项目竣工验收硬性前置条件。常态化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开展土地复垦工程档案管理专项培训，清晰列明基建类复垦项目全套归档材料规范标准，扭转参建各方重影像、轻纸质台账的错误观念，全面提升各方档案同步归集、规范归档的责任意识。

3. 结合区域气候条件科学谋划植被养护施工时序，保障养护任务按期落地。

立足轮台县干旱荒漠区气候特点，严格按照复垦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在后续实施周期内持续落实草地管护工作；待到达适宜栽植窗口期，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开展灌木栽植及配套养护作业，做好施工过程监督检查，推动按期完成全部养护工程任务。

4. 严格执行土地复垦分级验收要求，构建完整项目验收闭环。

落实主体工程阶段性联合验收、植被管护期满专项核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分级验收流程。待植被养护周期到期后，及时组织开展管护成效核查，同步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
				A12	2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 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35%,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A2 绩 效 目 标	4	A21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 and 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100%	/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00%	/
		A3 资金 投入	2	A31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2	100%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7	B11 资金到位率	2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为资金到位率*分值。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2	100%	/
				B12 预算执行率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2	100%	/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合规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 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	3	100%	/
	B2 组织 实施	18	B21 项目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20%权重分,管理制度缺乏,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②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如: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2.1	70.00%	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如: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但制度内容较为空泛,未对具体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如档案管理制度只针对政采档案做了要求,未明确基建类项目应归档哪些内容,由谁进行保管,借阅和归还也未做约束。同时也没有项目相关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汇报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未对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工作职能、项目审核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	

						资产管理制度等，得 30%权重分，管理制度缺乏，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③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汇报制度、质量管理等，关于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工作职能、项目审核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得 30%权重分，有一项管理制度缺乏，扣除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 2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数据来源】财务及业务管理类制度、访谈			
				B22 项目 招投 标 规 范 性	3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的招投标过程是否规范。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计划执行项目招投标； ②项目招投标方式合理且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③采购成果符合项目使用需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以上若都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招投标档案	3	100%	/
				B23	3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的监督和质量控制	2	66.67%	项目仅留存影像类监理过程记录,未形成

				监督及质量控制有效性		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前进行了设计交底; ②工程监理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 ③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中出现的各项问题。 上述三项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 每有一项不符合, 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访谈、会议纪要、监理报告。			标准化书面监理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记录, 监理过程纸质档案归集不完善, 无法完整佐证监理全过程持续。
				B24 工期管理有效性	2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工期的管理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施工方提交了工程施工计划, 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期控制; ②项目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施工期做了严格要求, 并有效执行。 以上方面均符合, 得权重分的 100%; 若有 1 项不符合, 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施工计划、施工合同、访谈	2	100%	/
				B25 合	2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合同与变更(签证)管理是否有效。	2	100%	/

				同 与 变 更 (签 证) 管 理 有 效 性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合同条款符合招标精神，签订规范； ②工程变更均有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签证，并按照工程规范程序进行审批；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项目合同、工程变更相关资料			
				B26 工 程 验 收 及 竣 工 管 理 规 范 性	2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工程验收及竣工管理是否规范。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验收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程序规范； ②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验收资料、竣工结算及决算资料	2	100%	/
				B27 档 案	3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标杆值】规范	2	66.67%	项目仅留存监理现场影像照片，未归档标准化书面监理日志、分项监理验收纸质台账，监理类过程书面档案缺失，档案收集

				管理 规范 性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档案资料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和存放归档； ②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包括项目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合同及项目建设各项资料。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整理完整性存在不足。综合来看，除监理纸质档案不完善外，其余各类资料收集保管均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档案管理基本规范，但监理过程纸质档案收集不到位
C 项目 产出	45	C1 产出 数量	21	C11 土地 复垦 主体 工程 完成 率	11 【指标解释】考察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计划复垦总面积 410.2345 亩，耕地 81.24 亩、林地 58.1325 亩、草地 238.1515 亩、未利用地 32.7105 亩。 ②项目计划对 5 处油气井场实施全套主体复垦工序，涉及夏探 1 井、吐东 302 井、吐东 202 井、轮探 3 井、阳探 1 井，施工内容包含垫层清除、场地平整。 通过核查审计报告比一对标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得全部分值，每有一处未完成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工程量汇总表、阶段性验收资料	11	100%	/

			C12 土地 复垦 养护 工程 完成 率	10	【指标解释】考察土地复垦养护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涵盖土壤培肥、土地翻耕、草籽撒播、草地养护、灌木栽种、灌木养护各分项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成土壤培肥及土地翻耕 11.7394 公顷；撒播草籽、草地养护（2 年）15.8768 公顷，灌木栽种、灌木养护（两年）工作。 对照工程量台账核查土地复垦养护实施情况，本指标包含 6 项分项工作，每项各占同等权重，每少完成一项分项工程，扣除权重分的 1/6；对于跨年度分周期实施的两年期工程，每少完成一年扣除权重分的 1/12。已实施分项未按清单落实工程量任务的，每少 1%工程量扣除 1 分，扣完对应分项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施工合同工程量统计表、阶段性验收资料	5.83	58.33%	现阶段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吐东 202 井、阳探 1 井共计 15.8768 公顷草地草籽撒播作业，同步落实浇水、补播、病虫害防治等第一年度草地管护措施；灌木栽植、灌木养护工作尚未实施，草地养护为 2 年周期，目前尚有 1 年草地管护任务未开展。土地复垦养护工程未完全完成，按照规则，扣除 5/12 的分值。
	C2 产出 质量	12	C21 工程 验收 合	6	【指标解释】考察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工程验收是否合格。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管护期满总体验收两个阶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4.2	70.00%	各项施工工序，主体工程施工质量、工程量均达标，阶段性验收合格，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但项目合同约定 2 年期植被养护周期尚未届满，植被管护成效专项验收暂未开展，未完成全流程竣工验收，按规则扣减 30%分值。

				格 率		【评分细则】 ①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指标权重划分为：主体阶段验收占 70%，管护相关工作占 30%。主体阶段性验收合格取得该部分 70%权重分值；管护工作尚未全部到期，待管护期满完成总体验收后方可取得剩余 30%权重分值；若主体工程验收存在不符合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验收资料			
				C22 施 工 期 间 安 全 事 故 发 生 率	6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是否有效。 【标杆值】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得到全部分值，有一起安全事故则扣除全部分值。 【数据来源】项目工程档案	6	100%	/
		C3 产 出 时 效	6	C31 工 程 完 工	6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工程建设是否按计划完工。 【标杆值】及时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6	100%	/

				及时性		①项目主体复垦工程按计划推进实施；项目为期 2 年植被管护工作至 2026 年 12 月结束并开展管护期满专项验收。主体工程阶段性施工按期完成，不扣分；若阶段性工程滞后，每延迟 1 个月扣除 1 分 【数据来源】项目档案、访谈			
		C4 产出成本	6	C41 工程费用控制有效性	6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实际支出小于等于预期值，偏离程度不超过 20%时，得满分，偏离程度超过 20%时，指标得分=实际支出金额占计划支出金额的比值*指标分值。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支出时不得分。 【数据来源】访谈，竣工结算	6	100%	/
D 项目效益	20	D1 生态效益	6	D11 损毁井场土壤	6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实施后油气损毁井场地貌、土壤环境改善效果，风沙侵蚀、土壤盐碱化问题缓解情况，为后续植被恢复创造基础条件。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6	100%	/

				与地表环境有效改善	①考察土地复垦工程实施后,油气损毁井场地貌、土壤条件是否得到改善,风沙侵蚀、土壤盐碱化是否减轻。有效消除油气作业造成地表损毁扰动,地块地貌、土壤环境得到改善得全部分值;地貌、土壤改善效果一般,部分损毁扰动未消除,扣40%-60%分值;地表损毁扰动未得到治理,地貌、土壤无改善,扣全部分值。 【数据来源】施工合同工程量统计表、验收资料			
	D2 社会效益	7	D21 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秩序	7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用地管理的合规性与规范性。重点评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使用范围与期限是否符合规定、土地复垦方案是否落实以及到期后是否及时归还并恢复原状。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管理秩序符合“有效”标准(审批齐全、无违规、及时恢复)得满分;有轻微问题得4分;有严重问题得0分。 【数据来源】土地复垦合同、土地复垦验收材料。	7	100%	/
	D3 满意度	7	D31 项目相关	7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附近群众、林地草场管护人员、项目参与验收相关人员对油气井场土地复垦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标杆值】≥90%	7	100%	/

				方 综 合 满 意 度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综合满意度≥90%得满分，若未到达 90%， 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调查对象包 含项目区附近群众、林地草场管护人员、 项目参与验收相关人员）			
--	--	--	--	----------------------------	---	--	--	--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尚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6.65	其中：临时用地复垦专项资金	476.6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土地复垦规定》文件要求，落实单位“统筹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与验收监管”的职能，以发展土地复垦为抓手，实施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 目标 1：计划开展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工程，土地复垦总面积 410.23 亩，带动本县土地产业发展，提高土地资源使用面积，进一步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土地复垦总面积	>=410.23 亩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 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计划标准	无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无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土地复垦 成本	<=1.16 万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土地 资源管理 秩序	有效规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水土流失 治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附近群众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1. 您的身份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项目区附近群众	26	65.00
项目联合验收工作人员	4	10.00
林地/草场养护人员	10	25.00

2. 您是否知晓夏探 1 井等 5 处井场土地复垦治理相关工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十分清楚，完整知晓复垦施工、用地相关全部事项	16	40.00
大致了解，清楚主要治理、用地相关内容	17	42.50
略有耳闻，具体细节不清楚	5	12.50
完全不了解	2	5.00

3. 您认为本次井场复垦是否有效修复油气开发损毁土地、恢复原有耕种/草场生态功能？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明显修复，生态恢复效果好	21	52.50
有一定修复，基本恢复原貌	16	40.00
修复效果较差，仍存在损毁痕迹	3	7.50

4. 您对复垦后场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栽植养护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非常满意（土层平整、植被长势良好）	20	50.00
较为满意（整体达标，少量区域需养护）	17	42.50
一般满意（少数区域条件较差，植被稀疏）	2	5.00
不满意（整地、植被养护不到位）	1	2.50

5. 您是否认可油气井场土地复垦工作，是否支持后续同类临时用地同步开展生态修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非常支持，生态改善成效显著	22	55.00
较为支持，复垦工作有必要	14	35.00
中立，无明显看法	3	7.50
不支持，存在短板待完善	1	2.50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 麻烦您简单介绍一下这个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主要实施哪些工作，开展这个项目主要是什么目的？

我们这个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主要是针对夏探 1 井等 5 个油气井场开展土地修复整治工作。之前油田施工的时候，临时占用了这些场地，大型设备来回碾压，把地面压得又硬又不平整，坑坑洼洼的，原本的地表植被也全都被破坏了。

我们这次项目的核心工作很简单，首先就是把各个井场遗留的施工废料、各种杂物全部清理干净，之后对凹凸不平的场地进行平整，把压实的土地翻松、改良土壤土质，最后播撒草籽、恢复植被，一步步把被施工损毁的土地，恢复到原本的自然状态。

至于开展这个项目的目的，主要就是落实油田临时用地的生态修复要求。油田施工后土地裸露在外，很容易出现沙化问题，当地生态环境也受到了影响。我们通过土地复垦整治，修复好被损毁的土地，恢复土地原本的使用功能，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同时也能规范油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后续管理，真正做到油田开发建设和生态保护同步推进、互不耽误。

2. 请您简要介绍本项目的立项依据（背景）？

这个项目属于我们自然资源局常态化的法定硬性工作，是不需要单独立项的。国家、自治区都有明确要求，油气工程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必须对被损毁的土地进行修复，完

成土地复垦工作，这是必须要落实的硬性要求。

这个项目复垦的五处井场，是中石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开发时占用的临时用地。我们在 2024 年和企业签订了（土地复垦）合同，项目全部复垦费用都是由中石油全额承担。中石油已经把全部复垦费用足额交到财政专用账户。之后由我们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施工、整治场地，把这五处井场被破坏的生态全部修复好，完整做好油田临时用地从审批、使用到后期生态修复全流程工作。

3.请您简单介绍一下这个项目目前的执行情况？

项目的主体施工（土地复垦主体工程），2025 年 9 月底就全部做完了，还顺利通过多部门联合（阶段性）验收。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完工后要连续管护两年植被，现在一年的养护工作已经做完，剩下一年的管护也在正常推进。

等两年养护期全部结束，林草局会专门过来核查植被恢复效果，之后我们再统一组织整体竣工验收。资金这块也都落实好了，油田缴纳的工程款已经按合同一次性拨付到位。现阶段日常养护工作一直在正常开展，之前种下去的草（籽）长得不错，钻井损毁的土地也全都平整恢复好了。

目前整体整治成效十分明显，原先井场坑洼裸露、土地沙化的问题彻底解决，油田临时用地造成的土地损毁问题全部修复到位，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周边群众对整治效果也非常认可和满意。

4.请您简单介绍本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编制情况（编制的依据）？

咱们项目资金是和中石油签订土地复垦合同约定，由他们（中石油）一次性缴纳的土地复垦专项经费。

编制预算前，我们工作人员挨个到五口井实地现场勘查，一块块核对每处地块的复垦面积、土地类型和需要施工的工程量，一方面参照土地复垦工程定额标准，另一方面对照合同里分地块列明的单价表，算出整个项目的总费用。

5 请您简单介绍一下项目监管的流程？

我们分两层全程盯着项目，牢牢把控施工质量。第一层是现场监理，由施工单位聘请，长期住在工地，全程盯施工进度和质量。每一道工序都得监理验收合格，才能干下一道，保证每一步施工都达标。两年养护期结束后，我们再把所有植被养护巡查材料统一归档。

第二层就是我们自然资源局日常监管，工作人员不定期去五个井场实地查看，废料清理、场地平整、土壤改良这些重点工序都会逐项检查。只要发现施工不达标，当场就让施工队伍马上整改，（整改）合格了才能接着施工。

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之后，我们先全面自查，对照复垦标准一项项核对，有问题当场整改，全部达标后，再联合巴州生态分局、林草局、水利局等部门到现场验收。现在项目还在植被养护期内，我们会经常去看草和灌木的生长、管护情况，最终养护效果是否合格，由林草局来专业核查认定。

6.请您简单介绍一下项目资金拨付及审核的流程？

这个项目所有资金都是中石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的，企业按照合同，把全部费用一次性交到财政土

地复垦专用账户，这笔钱只能用在复垦的工作上面。

资金拨付审核流程管控得很严格，每一步都要层层核对。先是油田（企业）把全款缴进财政专户，我们再结合项目情况做好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县财经委（中共轮台县委财经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了才会走付款手续。

付款是施工方按合同约定：入场后，把工程款一次性付清。我们把全套申报材料整理齐全，先在自然资源局内部审核，再送到县财政局复核，最后还要分管县领导签字审批，全部环节核对没问题之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把款项打给施工方。这笔专项资金全程监管，只能用于本项目复垦施工，绝不允许挤占、挪用。

附件五：项目相关资料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3 0 1 3 2 4 1 1 0 1 8 2 *	
正本	
土地复垦合同书	
项目名称： <u>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合同书</u>	
甲方： <u>轮台县自然资源局</u>	
乙方： <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合同金额： <u>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贰角叁分</u> <u>¥4766480.23 元</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核销的报废井资料，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对乙方用地复垦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乙方复垦项目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建设用地 (亩)	复垦面积 (亩)	地类	单价(元/亩)	费用(元)
1	夏探 1 井	58.7325	58.1325	林地	12500	726656.25
2	吐东 302 井	55.2855	32.7105	未利用地	1450	47430.23
3	吐东 202 井	115.5	105.6915	草地	12500	1321143.75
4	轮探 3 井	118.86	81.24	耕地	12500	1015500
5	阳探 1 井	133.06	132.46	草地	12500	1655750
	合计	481.438	410.2345			4766480.23

第二条：甲乙双方复垦项目的用地面积及地类

用地数量：481.438 亩 复垦地类：林地、未利用地、草地（详见明细表）

第三条：复垦费计算

未利用地 1 个；林地 1 个；草地 2 个；耕地 1 个；（详见明细表）

复垦面积合计：410.2345 亩

复垦费合计：4766480.23 元 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贰角叁分

第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将复垦费付给甲方。

第五条：根据项目明细表，由甲方申请资金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并在工程结束后按规定给乙方提供复垦验收报告。

第六条：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复垦项目结束后自行解除。

第七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伍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肆份。

第九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十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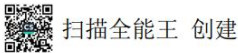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甲 方	
单位名称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宗杨 印建 执行代表
地 址	轮台县
电 话	0996-4692885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轮台县支行
帐 号	3034 1301 0400 04194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印邱 斌 执行代表
地 址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电 话	0996-217394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23
2024 年 11 月 7 日	

项目招标投标档案

项目编号: IHTD-DL-2025103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			
项目规模: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含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对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进行土地复垦, 总面积: 410.2345 亩; 其中未利用地一个、林地一个、草地两个、耕地一个;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招标人名称: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经办人: 杨承达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静静	
项目名称: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			
开标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中标单位: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66480.23 元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管护期)。 (遇沙尘、高温气候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正常施工, 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总工期不变。)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勘探事业部夏探1井等5个项目复垦（项目编号：HHTD-DL-20251035）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对夏探1井等5个项目进行土地复垦，总面积：410.2345亩；其中未利用地一个、林地一个、草地两个、耕地一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	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4766480.23元	
工期	2025年04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含管护期）。（遇沙尘、高温气候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正常施工，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阳 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水工环 证书编号：B202309021900622	项目联系人	刘丹
		联系电话	13673367347
备注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14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八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2025-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工程

项目合同书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CS 扫描全能王
· 让人更爱用的扫描 App

甲方：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轮台县

电话：

法定代表人：杨建宗

委托代理人：

邮编：841600

传真：

职务：局长

职务：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

电话：

法定代表人：魏君宪

委托代理人：

邮编：450000

传真：

职务：董事长

职务：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中标，承担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工程；

第二条 项目主要工程量与质量要求

1、主要工程量：对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进行土地复垦，总面积：410.2345 亩；其中未利用地一个 32.7105 亩、林地一个 58.1325 亩、草地两个 238.1515 亩、耕地一个 81.24 亩；管护年限 2 年，每年浇水 3 次。

2、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投标书执行。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3、项目工作周期：2025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管
护期）。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甲方应根据确定的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款项；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工程竣工前应按要求提前 10 天向管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 6、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供甲方审查。
-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处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的费用及损失；若乙方未支付人员伤亡赔偿金，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同意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代为支付的款项。
- 8、经轮台县自然资源局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



根据验收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1、项目价款包括治理方案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价款。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圆贰角叁分(¥4766480.23元)。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施工进场后甲方支付项目费 100%即¥:4766480.23 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圆贰角叁分)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和施工费用，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并申请款项支付。

3、乙方在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决算。

4、甲方对乙方预(结)算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奉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变更项目设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6、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甲方应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全部付清，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出包工程或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可扣取部分，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7 项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7、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轮台县人民法院；仲裁地点在新疆轮台县。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时间：2025年4月18日

(盖章)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时间：2025年4月18日

(盖章)



签字地点：新疆轮台县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项目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

建设单位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	新疆瑞兴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申请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申请验收地点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单位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9 号		
申请验收说明： 我单位按甲乙双方合同规定、经自检满足设计要求、且符合国家的各项相关规定，完成了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为此我公司决定报请竣工，请各相关单位，按国家规定给予支持，同意验收。 附件：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申请单位：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1 日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新疆瑞兴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工程名称：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

项目承担单位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内容	垫层清除，场地平整，土壤培肥，土地翻耕，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灌木养护，草地养护			
工程地点	轮台县	合同金额	476.648023 万元			
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瑞兴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2025 年 6 月 10 日 竣工： 年 月 日			
项目区基本情况： 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体工程施工内容						
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工作量	夏探 1 井	吐东 302 井	吐东 202 井	轮探 3 井	阳探 1 井	合计
垫层清除（m³）	33497.56	8394.84	24873.12	19948.00	23597.13	110310.65
场地平整（m²）	38755	21807	70461.00	54160.00	88306.67	273489.67
土壤培肥（hm²）	3.8755	/	/	5.416	/	9.2915
土地翻耕（hm²）	3.8755	/	/	5.416	/	9.2915
栽植灌木（株）	4306	/	/	/	/	4306
撒播草籽（hm²）	/	/	7.0461	/	8.8307	15.8768
灌木养护（株）	4306	/	/	/	/	4306
草地养护（hm²）	/	/	7.0461	/	8.8307	15.8768
完成的施工内容、工程量及质量：						
工作量	夏探 1 井	吐东 302 井	吐东 202 井	轮探 3 井	阳探 1 井	合计
垫层清除（m³）	34380.55	8781.74	25963.61	22810.50	24152.95	116089.35
场地平整（m²）	38755	21807	70461	78638.99	88306.67	297968.66
土壤培肥（hm²）	3.8755	/	/	7.8639	/	11.7394
土地翻耕（hm²）	3.8755	/	/	7.8639	/	11.7394
栽植灌木（株）	0	/	/	/	/	0
撒播草籽（hm²）	/	/	7.0461	/	8.8307	15.8768
灌木养护（株）	0	/	/	/	/	0
草地养护（hm²）	/	/	7.0461	/	8.8307	15.8768
以上所完成工程，工程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本单位确认：

- 1、已完成设计的各项主体工程施工内容；
- 2、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3、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行业技术要求，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 4、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本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的要求，符合有关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5、竣工资料完整；

6、其它

本单位认为该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 5 个项目复垦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进行竣工验收。

施 工 单 位：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经理： 张阳 （签名）

技术负责人： 戴冲军 （签名）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五个项目复垦

竣工验收意见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五个项目复垦》

5 宗临时用地验收意见

一、任务来源

根据轮台县自然资源局中标通知书，由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进行《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五个项目复垦》

二、工作目标

通过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五个项目复垦项目的实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地面硬化对地貌景观的影响，临时用地压占林地、草地、未利用地等造成的危害，并通过验收。

三、工作内容及完成工作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一)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勘探事业部夏探 1 井等五个项目复垦项目 5 口井采取对垫层清除、场地整理、土壤培肥、土地翻耕、撒播草籽、栽植灌木，管护 1 年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各井场复垦一览表

(二) 完成工作量

序号	井号	地类	复垦区面积(亩)
1	夏探 1 井	林地	58.1325
2	吐东 302 井	未利用地	32.7105
3	吐东 202 井	草地	105.6915
4	轮探 3 井	耕地	81.24
5	阳探 1 井	草地	132.46
合计			410.2345

本次项目完成工作量如下：恢复草地面积 238.1515 亩；林地面积：58.1325 亩；耕地面积：81.24 亩；未利用地面积：32.7105 亩；合计 410.2345 亩，管护期 1 年。

四、工程质量评价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施工工序作业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保证了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加强资料的规范性

六、总体评价

该项目工作方法合理，完成了设计工作量，治理后达到了预期目标。经综合验收评定、该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土地复垦前后现场对比图	
复垦前	复垦后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报告名称	轮台县土地复垦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聂涛涛15099461032
项目单位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祥龙 15099229990
项目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 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祥龙 2026 年 8 月 5 日		